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 自願公告

###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現有可用現金撥付。本公司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本公司其後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註銷、以庫存方式持有、出售或轉讓購回股份（如有）。

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可提升股份的價值，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自身的長遠業務前景及本公司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且最終將可惠及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會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52,719,807股股份，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即2024年5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該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到期：(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以上。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時，將會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購回可按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概不保證建議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宏

香港，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黃依倩女士及David Scott Lim醫生。